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崎纺织（中山）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05号

仙崎纺织（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299343XA）：

报来的《仙崎纺织（中山）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仙崎纺织（中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新展路2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9'16.99"，北纬22°40'47.62"），用地面积64253.30平方米，建筑面积77693.04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内衣、针织布、袜、橡筋带的生产销售，生产内衣1480万件/年、针织布1000吨/年、袜50万双/年、橡筋带300吨/年。

仙崎纺织（中山）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5-802047，以下简称“项目”）拟在原址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技改扩建后，项目生

产漂染布料 12285.3 吨/年（其中棉类 8805.3 吨/年、涤类 3480 吨/年），漂染织带 799.2 吨/年（其中棉类 161.7 吨/年，涤类 637.5 吨/年），漂染筒子纱 1368 吨/年，成品服装 6455.9 吨/年（不含牛仔洗水），内衣 1480 万件/年、袜 50 万双/年、橡筋带 300 吨/年，定型加工 25000 吨/年，印花加工 2160 万米/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45.6 吨/天），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3576.8 吨/天）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部分（2246.8 吨/天）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

术规范》(HJ471-2020)的较严值后回用于生产,剩余(1330吨/天)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的间接排放控制要求、《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41号)以及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较严者的要求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定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

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花、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网版印刷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马骝废气中的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烟尘(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外设备合理布置、水泵风机等设备作基础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修更新、

加强对进出企业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物、废染料和助剂包装物、印花废抹布、废弃网版、废活性炭、定型废气处理废油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质检废次品和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水处理废 MBR 膜、布袋收集粉尘、河水净化沉淀池泥沙、河水过滤更换石英砂、纤维絮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加强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配套建设 1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在厂区雨水系统出水口处安装截断阀、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

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8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99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